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

揭示本收費標準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
本標準。

揭示本收費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執行機
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按依公路法第三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十
五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二條第二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

本府，有關權限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以府交三字第0九一0六八二三五0依號令委任交通局辦理，爰明定本收費標準之主管機關為交通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明定本收費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執行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收取必要之工本費新臺幣明定本市停車場內停車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將依94.2.5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收取每件雙掛號書面通

五十元。

知催繳所需工本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行。

明定本收費標準施行日期。